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28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3:00至2018年9月2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#### 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2,021,946,834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67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,021,861,0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6685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85,7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## 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，代表股份3,704,9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68%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：

#### 1.01 关于增选诸葛文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,021,867,05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的 99.99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5,15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的 97.8466%。

#### 1.02 关于增选赵建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,021,867,05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的 99.99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25,15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的 97.8466%。

### 2. 《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32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608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50%。

### **3.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32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608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350%。

### **4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3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43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5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债务融资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3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43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6.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3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

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43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7. 《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3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69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436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、龚东旭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南山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9日